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郑市文物局后周皇陵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裕达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郑市文物局后周皇陵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郑市境内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1318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图纸
-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经协商，双方约定：

工程施工到工程量的 30%时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施工到工程量的 60%时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在乙方履行完毕保修责任后支付。

乙方知悉甲方的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何时拨款及拨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及时造成甲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才有义务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因甲方上级或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需支付的款项需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批。甲方获取财政或相关部门的审批即视为甲方已积极履行本合同，因使用资金时未获审批或资金到账迟延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其他

1、发包人、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发包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理人员行使。

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满足施工道路、场地的开通，发包人负责协助施工所需的水、电、路，开工前十日、满足施工要求“三通一平”。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地方周边关系。

3、乙方工作与职责：

(1) 资料报审：乙方在进场前向甲方报送报审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包范围、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

(2) 现场管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乙方施工行为或因乙方人员的行为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乙方应负责尽快妥善处理，负责一切损失赔偿，包括对受害人的赔、补偿，对受损财产的赔偿等，乙方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甲方整体施工。

(3)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时开工、按时竣工合格。

十、保修与服务

1、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全面维修，免费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材料的质量缺陷、施工质量的缺陷，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2、保修期限：五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3、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工程决算价款的3%，经省文物局终验合格后将剩余款无息返还。

4、保修金的使用：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维修，若24小时内乙方没有如期来人维修，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所发生金额由乙方支付。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双方代表人必须手签字、盖章。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河南裕达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梁永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68729919

传真：

传真：0371-687299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账号：16042101040011724

税号：914101032717255568

日期：2016年 6月 1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裕达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郑市文物局后周皇陵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次所有施工项目保修期均为五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发包人(公章)  新郑市文物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梁永刚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河南裕达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王胡砦村 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红杏

电 话：0371-68729919

传 真：0371-687299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账 号：16042101040011724

邮政编码：450000